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201 號 B2（順天經貿廣場國際廳）

出席：出席股東所代表股份總數 33,449,01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7,186,742 股之 58.49%，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6,055,082 股。

與會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

董事(提名委員) 楊焜棠、

董事 胡台珍、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 葉惠心(視訊)、

獨立董事(審計、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 王茂榮(視訊)、

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審計委員) 楊千(視訊)

列席：總經理 賴銘崑(視訊)、總經理 王俊盛(視訊)、財務主管 曹耘涵、
會計師 張字信(視訊)、律師 王叔榮(視訊)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何心文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依董事會通過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為當年度獲利扣除保留彌補累積虧損後，提撥不含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百分比分別為不低於百分之三與不高於百分之五。獨立董事不參與年度分配所提撥之董事酬勞。

(二) 擬議提撥員工酬勞 4.9% (不低於百分之三)，金額為 60,000,000 元；
董事酬勞 2.3% (不高於百分之五)，金額為 28,000,000 元。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運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有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於110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一〇九年度現金股利每股12元，配發總額共計新臺幣686,240,904元。本次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由公司以費用列支。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0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3715901號函核准生效在案，並自109年11月27日起上櫃買賣。

(二) 資金運用計劃：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銀行借款。

(三) 發行要點：

1. 票面金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2. 發行期間：3年
3.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01%溢價發行，發行總面額新臺幣8億元
4. 票面利率：0%
5. 轉換價格：發行時轉換價格新臺幣196.4元，最新轉換價格新臺幣195.1元整

(四) 資金運用進度：已於109年第4季執行完成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故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之部分條文。
- (二)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附件六】。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承諾事項報告。

說明：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陸聖暉)預計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係經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通過並授權董事會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穩定股價承諾函、其他承諾函、確認函及相關文件，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證券監管部門之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與大陸聖暉擬出具承諾事項。本公司就相關承諾事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已於 110 年 2 月 25 日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書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經 110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會計師及黃海寧會計師進行查核，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在案。
- (二) 上述表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449,0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066,54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74,609 權)	98.85%
反對權數 3,06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068 權)	0.00%
無效票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79,405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77,405 權)	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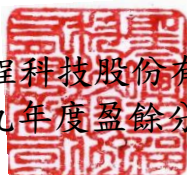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有關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擬分配如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035,345,83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970,081,526
減：確定福利計畫	576,724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109 年)	96,950,48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276,781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1,897,623,371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註 1)	686,240,904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 0 元)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1,382,467

註1：依公司章程第 26 條之 1 規定，業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本次股東會報告，請參閱報告事項第四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449,0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980,568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588,631 權)	98.59%
反對權數 104,12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129 權)	0.31%
無效票權數 0 權	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4,32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2,322 權)	1.08%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補充：本公司依金管會「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指示延後召開股東會，故本案修訂日期依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23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449,0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075,99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84,057 權)	98.88%
反對權數 12,40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2,403 權)	0.03%
無效票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0,62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8,622 權)	1.07%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相關法令修訂，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之部分條文。

(二)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補充：本公司依金管會「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指示延後召開股東會，故本案修訂日期依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修正為110年7月23日。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449,0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3,066,326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74,389 權)	98.85%
反對權數 22,07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2,071 權)	0.06%
無效票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360,62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58,622 權)	1.07%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全面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

(一) 本屆董事之任期至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9 日止，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二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4 席)，全體新任董事之任期自 110 年 5 月 28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27 日止，共計三年。

(二) 業經董事會決議列入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

補充：本公司依金管會「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指示延後召開股東會，本屆董事任期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自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113 年 7 月 22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當選之董事及獨立董事分別如下

當選別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梁進利	52,186,235
董事	楊炯棠	41,902,322
董事	胡台珍	41,396,820
獨立董事	楊千	23,814,865
獨立董事	葉惠心	23,811,317
獨立董事	王茂榮	23,778,319
獨立董事	黃姿裴	23,764,384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鑒於新選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許可競業禁止之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449,01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2,989,633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617,506 權)	98.62%
反對權數 25,752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5,752 權)	0.07%
無效票權數 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 433,63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1,824 權)	1.29%

本議案照原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早上九時四十五分，所有議題討論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梁董事長 進利



記錄：何心文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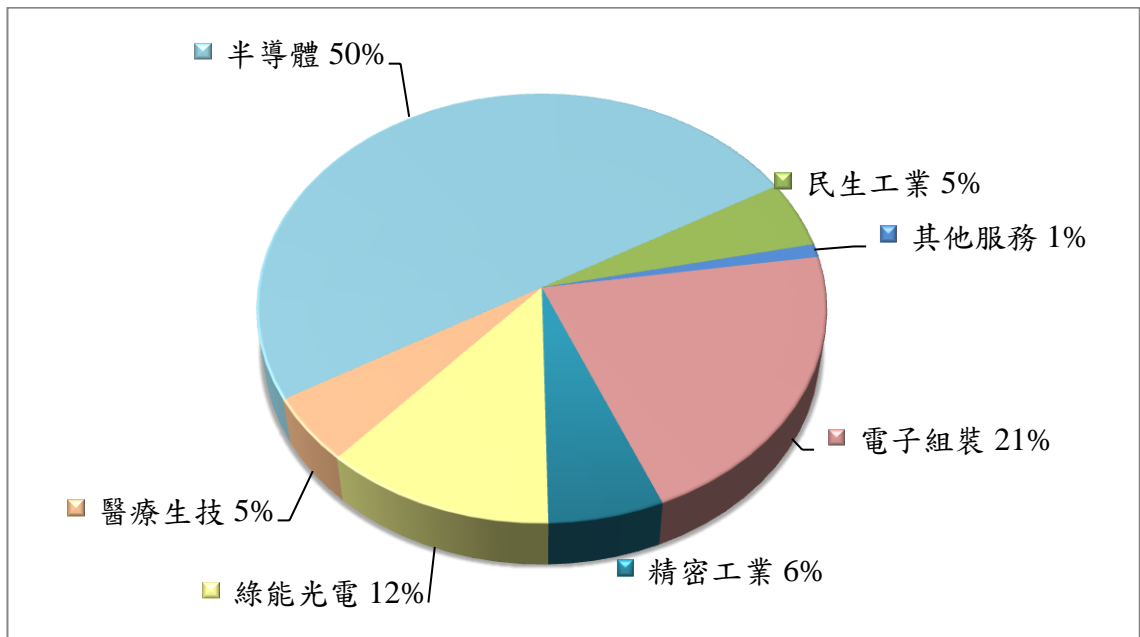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9 年度營運成果

1.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聖暉集團109年營運雖受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獲利較去年同期下滑；然而受惠產業在產能分散考量下，加速於台灣及東南亞國家擴廠的市場商機，全年合併營收仍較去年同期提升約10.3%。110年，本公司仍將抱持審慎樂觀看法，持續關注疫情走向，積極面對挑戰。

收入產業別佔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
營業收入	13,977,010	12,674,886	10.3
營業成本	11,458,504	10,102,547	13.4
營業毛利	2,518,506	2,572,339	(2.1)
營業費用	817,444	793,827	3.0
營業利益	1,701,062	1,778,512	(4.4)
業外收支	(6,956)	87,954	(107.9)
稅前損益	1,694,106	1,866,466	(9.2)

2.109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8.33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683.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9.80	
	速動比率(%)	137.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313.92
		稅前純益	312.64
	純益率	8.57	
每股盈餘(元)	17.90		

4.研究發展狀況

技術與研發部門持續性地針對不同產業及專案開發各種創新工法，以發揮價值工程為導向，強化我們的競爭優勢。說明如下：

(1)溶劑再生委託業務

與國外公司及國內大專院校合作開發以精餾技術為核心技術實現化學品的高度精製和再利用。

(2)化學液濃度控制系統

線上式稀釋設備及高精度計的綜合應用，根據溫度特性曲線和移動平均資料處理法消除溫度和測量造成的誤差，以確保精度。

(3)新型電子級化學品供應系統

採不同之設計方式，如採用流水線設計方式避免人員搬運，提高效率，控制清洗區域潔淨度、採用立式自動傾斜清洗設計和新式清洗噴頭提升清洗效果、採用視覺判斷系統，辨別桶內清洗效果；另設計清洗參數可編輯和記錄，使產品生產可追溯。

(4)大型海水淡化廠的模組設計與規劃

由於氣候環境變化，缺水現象遍及世界。世界氣象組織預測，2050 年全球沿海地區的居民，將有十億人面臨飲水危機。與國外大型海水淡化工程公司合作，開發投資成本最低與單位造水價最低的海水淡化技術。

(5)生技產業

生技製藥專案執行的創新研發，主要在 SIA (System Impact Assessment) 方向的持續努力。現代化的生技製藥廠必須符合 PIC/S GMP 的規範，GEP (Good Engineering Practice) 是 PIC/S GMP 的基礎，而 SIA 則是 GEP 的核心作業。

品管部研究及發展的 SIA 標準作業，適用於專案的設計階段。品管工程師及系統工程師運用 SIA 標準作業，全面性地針對生技製藥專案的所有系統，執行國際上所認可的評估。成功執行 SIA 標準作業，可以為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 (Qualification) 作業設定清晰的目標，不但節省專案的人力及時間，且可強化生技製藥專案的驗證邏輯。

未來將積極建立空調系統、純水系統、蒸餾水系統、純蒸氣系統、壓縮空氣系統、隔間系統、電力系統、消防系統、排水系統及自動控制系統的 CCA (Critical Component Assessment) 標準作業，以期更有效率、更經濟且更完整的達成生技製藥專案的需求。

(6) 顯影液回收再利用系統開發

顯影製程同時為半導體與光電製程中重要的一環，經過製程反應後的顯影液，因為含有大量的胺，流至廢水處理系統，將衍生氫氣處理的問題。

(7) 各項工程面的持續發展

A. 機電工程：

- a. 運用建築資訊模型 BIM(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的技術，提升空間管理的技術能力，解決工程管路施工碰撞的困擾，提升施工的準確性，進而降低工程材料損耗及管線重複修改造造成施工人力的浪費，達到工程品質提升及工期縮短的優勢。
- b. 利用產學合作進行無菌濕模板的研發，高科技廠房為減少因引進廠房外部大量空氣造成潔淨生產線產品受到微分子污染，採用濕模板的水洗系統來去除或降低微分子污染造成產品的損害，但一般的濕模板在高溫高濕的環境下易造成細菌的大量滋長和附著，研發一款無菌濕模板的水洗機制可同時解決微分子污染對產品的影響和細菌對作業人員的危害。
- c. 利用夜間離峰用電時間運轉冷凍壓縮機製冷。當壓縮機運轉，鹵水溫度低於 0°C 時，儲槽容器內的水產生相變化而結成冰以儲存大量潛熱，再於日間尖峰用電時間將儲存的冰融解釋出冷能，提供空調負荷需求，以達到減少運轉壓縮機的目的，將空調用電由尖峰時間移到離峰時間，成功移撥日尖峰空調負載，降低電費支出。
- d. 在同時對冷源及熱源都有需求之場合採用熱泵空調系統，除了提供平時空調需求亦可提供高效率的熱水來源供使用，如飯店、旅館、屠宰場…等場所，利用熱泵可提供高效率熱源之特性，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能源的使用量達到最佳節能的設計。

B. 特殊工程：利用室內外的氣壓差異，藉著空氣由高壓區往低壓區流動的特性，使室外周圍的空氣僅向室內負壓區流動。負壓是阻隔區對區外環境的一個重要的防護機制，常被應用做為一種限制空氣擴散的手段，可保證氣流如預期的方向流動。聖暉利用負壓技術成功協助醫院建置負壓隔離病房。

C. 生技工程：PIC/S GMP 標準對製藥廠房無塵室空間之建置要求較為嚴謹，其與我國現行 cGMP 標準最大的不同在於防止交叉污染設施與作業，聖暉透過無塵室整合工程技術，協助製藥業提昇作業空間空氣清淨度之要求，以符合 PIC/S GMP 之規範。

D. 無塵室工程：聖暉透過將室內之空氣做溫度、濕度、氣體流、氣壓及微塵粒子之控制，應用計算流體力學 CFD(Computational Fluid Dynamics)、偵測防護氣體性分子污染物 AMC (Airborne Molecular Contamination)等技術，並配合室內之照明及不發塵之建材合成一體，協助企業完成無塵室工程。

- E. 超高樓層大樓工程：利用轉折層隔離法，成功降低管線耐壓等級，增加操作之穩定性、安全性，並大大降低整體之工程費用。
- F. 空調主機熱回收系統：空調主機運轉時需藉由冷卻水塔來散熱，設計熱回收管路系統將熱能回收作為工業廠房溫溼度控制的熱源，將空調主機的廢熱回收再利用，降低廢熱造成的環境污染並降低廠房溫溼度控制熱源的設備支出，除了盡環境友善之力也降低業主的投資成本。
- G. 製程工程：透過深入了解製程系統，進行合併冷源供應系統，有效提高系統利用率。
- H. 綠能工程：選用高效能低耗能的系統應用於生產環境，裝置變頻器與特殊隔熱設計等方法，降低用電需求；利用再生能源協助客戶達到節省能源之效。
- I. 營建自動化：採用預鑄鋼筋籠，提高結構精確度、施工品質及縮短工期。

(二)110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經營方針

聖暉集團訂定了旗下各部門、子公司間今年度的成長目標，並展開各單位的行動方案。此外，尚有以下經營方針：

- (1)善盡社會責任，落實公司治理，深化企業文化，永續發展
- (2)深耕本業，持續優化工程技術能力，進行多元化與多工程之工程整合服務
- (3)持續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市場之既有客戶維繫，新客戶開發，多區域經營，提高投資效益
- (4)與國際伙伴合作，持續擴展生物、製藥與醫療產業之專業服務及海水淡化等水資源業務，深化綠能環保等專業技術能力
- (5)結合氣體、化學供應系統之製程工程專業，與廢液廢溶劑處理，開發新世代工程整合技術與友善地球技術
- (6)廣納多元人才，並積極培育經營管理團隊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聖暉乃系統整合專業廠商，成立四十餘年來，專業背景橫跨無塵室、空調、電機、機械、化工、儀控、設備安裝等，已建構出堅強的多領域精銳工程團隊。深植實力之外，聖暉始終堅持與客戶同行，透過不斷的溝通，貼近客戶的需求，並以創新技術與高品質的服務，建立品牌價值與競爭優勢。

除了繼續服務現有客戶之外，聖暉對外持續積極地開發國內外新市場、新產業與新客戶，滿足客戶對跨領域的整合系統工程服務之需求。對內整合集團公司整體資源，以最有效率的方式，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3.重要產銷政策

聖暉以專精的工程技術能力，提供快速而靈活的整合服務，從設計規劃、工程施工、工程監造到完工移交後的維護保養，是一家全方位的統包服務公司。經過產業鏈的水平整合與專業深化，聖暉的服務項目跨越科技、民生、綠能與生技醫療領域，包含光電產業、半導體產業、生技產業、能源產業、節能工程、車站、豪宅與觀光飯店機電空調工程、生物製藥與醫療院所等。

產銷政策方面，在業務面，聖暉將持續關懷客戶需求，鞏固既有客戶，並不斷地開發新客戶、新產業，以維持公司業務與獲利穩定成長。工程面，持續加強建構各項價值工程、優化工程及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為客戶創造價值，提供全方位解決方案。財務面，將加強客戶端財務風險控管，加快應收帳款回收速度。

(三)未來發展策略

本公司的一貫承諾是：每一個工程均屬於聖暉的作品，也代表聖暉的形象。過去長期聚焦在科技工程的本業，不斷成長，經過水平整合與持續的努力發展，現已成為一個多樣化的工程科技公司。服務項目與專業的工法隨著時代的進步而不斷精進，隨著客戶的成長需求，服務據點也不斷擴大。為求更貼近客戶，提供更即時的服務，聖暉集團的服務據點已經遍佈於台灣地區、大中華地區與東南亞地區。

聖暉的核心本業是工程系統整合服務。因此，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與產業轉型挑戰，聖暉將致力於投入綠色創新技術的研發，由技術端提供客戶節能/綠能環保經濟工程方案，再整合專業技能和累積的知識經驗，與協力廠商共同合作，建構「高值化、低耗能、低汙染」的優質空間，帶給客戶更多符合綠色永續概念與負責任的服務，一起朝往永續的願景目標邁進。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大型營造廠以統包方式伺機搶食機電工程市場，造成機電工程無塵室產業經營環境競爭日益激烈。聖暉藉由各項承攬工程機會，透過本身創新技術及特殊工法，創造價值工程回饋客戶，有效降低客戶成本。加上良好之施工管理能力，兼顧優良工程品質，以降低聖暉管銷費用及工程風險。同時，與供應商間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強化成本管控，藉以提昇在工程競價上之優勢，同時發展環保節能相關業務，除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亦能對整體環境有所貢獻。

法規環境而言，本公司定時檢視法令之變更及遵循主管機關之要求，秉持正派經營的理念。整體而言，法規環境的變動，對公司將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總體經營環境上，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預估，因應數位經濟時代來臨，資通訊(ICT)產業將全面進入各行業，2021年資通訊產業資本支出將呈現成長，預期全球半導體產業資本支出規模約845.81億美元，較今年的717.8億美元成長17.8%，此趨勢有利聖暉之業績表現，惟整體產業景氣受疫情走向影響，仍具不確定性。

(五)企業社會責任

聖暉追求公司永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以「守護地球，降低能耗」為訴求，由需求調查、概念設計、效益分析、空間規畫、材料評估、價值評估、精實工程、系統調試、運轉到關懷，逐一落實於每一步驟，達成需求與目標，善盡地球公民本職，為團隊、客戶、環境與供應商提供最適平衡。

聖暉與學校進行產學合作，提供社會新鮮人進入產業大門的機會。此外，聖暉亦投入社會公益，參與急難補助與閱讀推動，期望涓滴成流，利己利人。

聖暉落實政府推動工安管理，要求每一工案皆依據標準作業準則，確保工地零工安之安全管理，每日上工前召開工具箱會議，宣導工地安全與注意事項。嚴格要求工程施作過程中不定期檢查安全裝備與防護，確保所有執行人員順利地完成工

程、平安地回家。

聖暉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前人種樹，後人乘涼，以本業核心能力投入社會關懷，引燃種火，鼓舞全員參與投入，一起做一件有意義志業，一代傳承一代，一年比一年強。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指教，聖暉將持續致力替企業及股東未來創造更多價值。

敬祝各位

健康平安，事業如意

董 事 長： 梁 進 利



賴 銘 崑



總 經 理：

王 俊 盛



會 計 主 管： 曹 耘 涵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9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會估計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損失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沈宇信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 一〇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二))	\$ 1,660,258	20	596,478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二十二))	\$ 1,440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35,694	-	20,63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九)、(二十二)及七)	997,207	12	454,274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及七)	541,658	7	417,197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48,947	1	273,526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二))	5,410	-	3,52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1,181,915	14	790,065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二))	1,202,292	14	833,254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七)	40,822	-	53,07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167	-	2,5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二))	201	-	44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二十二))	113,846	1	130,11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二十二)及七)	12,437	-	12,35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560	1	17,2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48,008	1	238,409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27,883	-	33,79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583	1	91,75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11,888	-	11,092	-
	4,139,072	49	2,530,620	39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	162,478	2	176,894	3
							2,128,622	25	1,625,640	25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二十二))	132,848	2	130,000	2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二十二))	770,519	9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3,787,513	44	3,421,506	5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84,951	5	322,32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96,308	1	98,02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40,389	-	45,680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1,842	1	56,52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1,100	-	20,65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38,280	3	240,767	4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5,265	-	31,429	-			1,217,111	14	388,809	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51	-	9,160	-			3,345,733	39	2,014,449	31
	4,352,807	51	3,987,412	61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3100	股本	541,868	7	541,868	8
					3140	預收股本	450,544	5	-	-
					3200	資本公積	1,437,710	17	1,392,119	21
					3300	保留盈餘	2,855,485	34	2,698,781	42
					3400	其他權益	(139,461)	(2)	(129,185)	(2)
						權益總計	5,146,146	61	4,503,583	69
資產總計	\$ 8,491,879	100	6,518,03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491,879	100	6,518,032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521 工程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4,570,066	100	2,996,461	100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1,304)	-	(4,129)	-
	4,568,762	100	2,992,332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	11,325	-
	4,568,762	100	3,003,657	100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四)、(十七)、(二十)及七)	3,970,292	87	2,485,569	8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	9,736	-
	3,970,292	87	2,495,305	83
營業毛利	598,470	13	508,352	1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334	-	19,498	1
6200 管理費用	179,686	4	174,24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四))	9,768	-	5,798	-
	210,788	4	199,542	7
營業淨利	387,682	9	308,81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一))	(2,110)	-	(59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1,736	-	3,338	-
7010 其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17,648	-	12,18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27,603	16	864,020	2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	4,345	-	24,704	1
	749,222	16	903,648	30
稅前淨利	1,136,904	25	1,212,458	4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166,822	4	176,364	6
本期淨利	970,082	21	1,036,094	3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418)	-	(1,35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8	-	(57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41	-	(6,35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271	-	(8,2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05)	-	(74,749)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281	-	14,951	-
	(13,124)	-	(59,798)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53)	-	(68,09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59,229	21	968,003	32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90		19.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55		18.9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他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2,028	-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63,237)	(5,573)	(776)	(69,586)	4,349,12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902	-	(104,90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249	(12,249)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13,042)	(813,042)	-	-	-	-	(813,0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0)	-	(1,120)	-	-	-	-	-	-	776	776	(504)
本期淨利	-	-	-	-	-	1,036,094	1,036,094	-	-	-	-	1,036,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16)	(7,716)	(59,798)	(577)	-	(60,375)	(68,0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8,378	1,028,378	(59,798)	(577)	-	(60,375)	968,00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	(129,185)	4,503,58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868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	(129,185)	4,503,58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609	-	(103,609)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377	(60,377)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12,801)	(812,801)	-	-	-	-	(812,80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68)	-	-	-	-	-	-	-	-	(268)
現金增資	-	450,544	-	-	-	-	-	-	-	-	-	450,5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162	-	-	-	-	-	-	-	-	12,16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3,697	-	-	-	-	-	-	-	-	33,697
本期淨利	-	-	-	-	-	970,082	970,082	-	-	-	-	970,0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7)	(577)	(13,124)	2,848	-	(10,276)	(10,8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9,505	969,505	(13,124)	2,848	-	(10,276)	959,22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450,544	1,437,710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136,159)	(3,302)	-	(139,461)	5,146,1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36,904	1,212,45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17,460	17,200
攤銷費用	4,397	3,3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9,768	5,7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240	-
利息費用	2,110	594
利息收入	(1,736)	(3,338)
股利收入	(3,90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62	(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27,603)	(864,0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51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87,107)	(860,3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63)	143,066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42,933)	38,26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4,579	(212,562)
應收帳款增加	(389,361)	(199,49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168,537	(1,385)
	(554,241)	(232,1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461	(107,547)
應付票據增加	1,882	57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67,687	(392)
負債準備減少	(5,909)	(7,03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31,662)	(5,429)
	456,459	(119,826)
調整項目合計	(784,889)	(1,212,33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015	121
收取之利息	1,537	4,550
支付之利息	(1,284)	(594)
支付之所得稅	(61,436)	(129,2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832	(125,18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7,4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72,6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0)	(6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1)	(7)
取得無形資產	(5,406)	(4,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1)	-
收取之股利	349,669	371,1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2,571	310,8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0,000	-
償還短期借款	(460,000)	-
發行公司債	804,59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66
租賃本金償還	(11,958)	(11,267)
發放現金股利	(812,801)	(813,042)
現金增資	450,5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0,377	(824,2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3,780	(638,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96,478	1,235,0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60,258	596,47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及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梁進利

日 期：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認列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工程收入認列及損失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二)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工程收入需估計各工案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以估計完工百分比，尚需投入成本之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收入認列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以確認有無重大異常。另外，本會計師檢視重大合約，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檢視過去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竣工時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估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應收帳款之回收性與經濟景氣循環及客戶經營相關；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係管理當局針對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歷史收款經驗等項目評估，故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評估存有管理當局之重大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款有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另針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提列備抵評價之假設進行帳齡之分析及檢視歷史收款紀錄、比較過去估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減損損失與實際發生減損之金額，以評估其備抵減損是否適足；評估對有關應收帳款減損之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工程損失之估列

有關工程損失之估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客戶合約之成本)；相關估計及假設不確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對於任何工案，當判斷合約成本“並非很有可能回收者”，將立即認列為費用，其估列涉及管理當局主觀判斷，係本會計師執行聖暉工程科技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比較過去實際發生工程損失與損失準備金額提列，評估並了解管理階層估列損失之方式，包括使用之方式、使用之資料的來源及是否有可能導致須修正會計估計之情形發生，評估是否符合會計原則及相關揭露之適當性；另，倘若案件已進入訴訟程序，成本之回收可能性有賴於未決之訴訟之結果，尚會引用有關負債準備的認列條件予以評估。

其他事項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聖暉工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聖暉工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

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聖暉工程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沈字信

會計師：

黃海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五))	\$ 5,165,884	34	3,874,953	3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二十五))	\$ 666,870	5	136,60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五))	370,145	2	172,4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四)及(二十二))	1,440	-	-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六(二十二))	2,935,250	19	1,496,769	1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二))	1,761,020	12	1,224,18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五))	197,443	1	453,149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五))	95,853	1	63,6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二)及(二十五))	3,930,281	26	3,480,867	30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五))	3,536,546	23	3,110,389	2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二十五))	8,689	-	20,424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654	-	3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014	-	2,305	-	2201	應付薪資及獎金(附註六(二十五))	323,816	2	341,137	3
1310	存貨(附註六(六))	229,827	2	484,73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8,335	1	154,61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及附註八)	297,554	2	390,06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六))	270,772	2	322,69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56,866	5	430,050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41,401	-	35,299	-
		<u>13,795,953</u>	<u>91</u>	<u>10,805,708</u>	<u>91</u>	2399	其他應付費用及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371,801	2	325,730	3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35,094	1	130,000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二十五))	770,519	5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122,755	1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657,380	5	594,44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	466,402	3	463,872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64,348	-	74,96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一))	131,184	1	138,87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59,208	-	59,86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238,280	2	240,767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52	-	1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82,457	1	173,994	1			<u>1,551,607</u>	<u>10</u>	<u>729,425</u>	<u>6</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46,470	-	39,864	-			<u>8,820,115</u>	<u>58</u>	<u>6,444,038</u>	<u>54</u>
		<u>1,322,642</u>	<u>9</u>	<u>1,187,372</u>	<u>9</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18,595</u>	<u>100</u>	<u>11,993,080</u>	<u>100</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3100	股本	541,868	4	541,868	5
						3140	預收股本	450,544	3	-	-
						3200	資本公積	1,437,710	9	1,392,119	11
						3300	保留盈餘	2,855,485	19	2,698,781	22
						3400	其他權益	(139,461)	(1)	(129,185)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5,146,146	34	4,503,583	37
						36XX	非控制權益	1,152,334	8	1,045,459	9
							權益總計	6,298,480	42	5,549,042	46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5,118,595</u>	<u>100</u>	<u>11,993,08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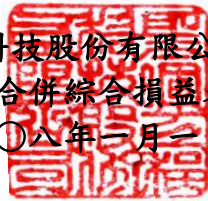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4521 工程收入	\$ 13,586,228	97	12,085,519	95
4529 減：工程收入退回及折讓	(14,383)	-	(24,914)	-
	<u>13,571,845</u>	<u>97</u>	<u>12,060,605</u>	<u>95</u>
4110 銷貨收入	295,090	2	516,240	4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0,075	1	98,041	1
	<u>13,977,010</u>	<u>100</u>	<u>12,674,886</u>	<u>100</u>
營業成本：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十五)、(十七)、(二十)及七(二))	11,154,624	80	9,691,442	77
5110 銷貨成本	228,212	2	365,643	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75,668	-	45,462	-
	<u>11,458,504</u>	<u>82</u>	<u>10,102,547</u>	<u>80</u>
營業毛利	<u>2,518,506</u>	<u>18</u>	<u>2,572,33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及(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12,500	1	120,129	1
6200 管理費用	574,237	4	545,9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1,177	1	146,4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附註六(四))	(50,470)	-	(18,651)	-
	<u>817,444</u>	<u>6</u>	<u>793,827</u>	<u>6</u>
營業淨利	<u>1,701,062</u>	<u>12</u>	<u>1,778,512</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四))	(7,168)	-	(5,25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31,674	-	40,425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25,044	-	21,7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999)	-	(6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55,507)	-	31,117	-
	<u>(6,956)</u>	<u>-</u>	<u>87,954</u>	<u>1</u>
稅前淨利	<u>1,694,106</u>	<u>12</u>	<u>1,866,466</u>	<u>15</u>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495,293	3	590,182	5
本期淨利	<u>1,198,813</u>	<u>9</u>	<u>1,276,284</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19	-	(11,30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848	-	(577)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u>3,467</u>	<u>-</u>	<u>(11,87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46)	-	(97,810)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八))	809	-	24,349	-
	<u>(10,937)</u>	<u>-</u>	<u>(73,461)</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470)</u>	<u>-</u>	<u>(85,338)</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91,343</u>	<u>9</u>	<u>\$ 1,190,946</u>	<u>9</u>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0,082	7	1,036,094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28,731	2	240,190	2
	<u>\$ 1,198,813</u>	<u>9</u>	<u>\$ 1,276,284</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9,229	7	968,003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32,114	2	222,943	2
	<u>\$ 1,191,343</u>	<u>9</u>	<u>\$ 1,190,946</u>	<u>9</u>
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7.90		19.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6.55		18.94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其 他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2,028	-	1,393,239	512,938	56,560	1,913,947	2,483,445	(63,237)	(5,573)	(776)	(69,586)	1,032,386	5,381,5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4,902	-	(104,90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249	(12,249)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13,042)	(813,042)	-	-	-	-	-	(813,04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60)	-	(1,120)	-	-	-	-	-	-	776	776	-	(504)	
本期淨利	-	-	-	-	-	1,036,094	1,036,094	-	-	-	-	240,190	1,276,2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16)	(7,716)	(59,798)	(577)	-	(60,375)	(17,247)	(85,3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028,378	1,028,378	(59,798)	(577)	-	(60,375)	222,943	1,190,94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209,870)	(209,870)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	(129,185)	1,045,459	5,549,042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541,868	-	1,392,119	617,840	68,809	2,012,132	2,698,781	(123,035)	(6,150)	-	(129,185)	1,045,459	5,549,0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609	-	(103,60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377	(60,377)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812,801)	(812,801)	-	-	-	-	-	(812,80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268)	-	-	-	-	-	-	-	-	-	(268)	
現金增資	-	450,544	-	-	-	-	-	-	-	-	-	-	450,5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162	-	-	-	-	-	-	-	-	-	12,162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33,697	-	-	-	-	-	-	-	-	-	33,697	
本期淨利	-	-	-	-	-	970,082	970,082	-	-	-	-	228,731	1,198,8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7)	(577)	(13,124)	2,848	-	(10,276)	3,383	(7,4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69,505	969,505	(13,124)	2,848	-	(10,276)	232,114	1,191,34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	-	(125,239)	(125,23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541,868	450,544	1,437,710	721,449	129,186	2,004,850	2,855,485	(136,159)	(3,302)	-	(139,461)	1,152,334	6,298,48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梁進利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94,106	1,866,46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包括投資性不動產)	76,333	68,350
攤銷費用	9,902	7,219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50,470)	(18,651)
利息費用	7,168	5,254
利息收入	(31,674)	(40,425)
股利收入	(3,905)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162	(5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999	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40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17	14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9,515)
其他	(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965	1,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7,745)	137,857
合約資產增加	(1,438,481)	(416,825)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55,706	(129,652)
應收帳款增加	(399,937)	(313,770)
存貨減少(增加)	254,904	(163,41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122,119)	395,276
	(1,647,672)	(490,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6,839	(494,74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2,216	(111,727)
應付帳款增加	426,498	348,920
負債準備減少	(53,339)	(21,414)
其他營業負債增加	28,578	54,215
	970,792	(224,755)
調整項目合計	(655,915)	(713,3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38,191	1,153,112
收取之利息	30,962	41,883
支付之利息	(6,212)	(3,17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3,948)	(438,3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8,993	753,4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46)	(127,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6,98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747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72,6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25)	(79,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02
取得無形資產	(15,148)	(8,191)
取得使用權資產	(356)	(1,0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69)	(1,900)
收取之股利	3,90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691)	(145,0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979,881	236,289
償還短期借款	(1,434,827)	(230,664)
發行公司債	804,59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	66
租賃本金償還	(41,458)	(36,129)
發放現金股利	(812,801)	(813,042)
現金增資	450,544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3,734)	(204,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12,197	(1,048,16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568)	(110,0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減少)	1,290,931	(549,7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4,953	4,424,7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165,884	3,874,953

董事長：梁進利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賴銘崑、王俊盛



會計主管：曹耘涵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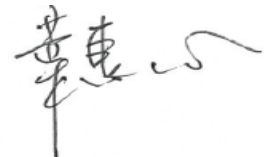
敬請 鑒核

此致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聖暉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p>專責單位及職掌</p> <p>本公司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u>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u>，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u>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u>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u>六、</u>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六、<u>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u></p>	<p>專責單位</p> <p>本公司總管理處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p> <p>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p> <p>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p> <p>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p> <p>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p>
第十二條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u>所列議案會議事項</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p>	<p>利益迴避</p> <p>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相互支援。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第十四條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禁止洩露商業機密	修訂條文標題。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禁止內線交易	修訂條文標題。
第十六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保密協定	修訂條文標題。
第十七條	<u>對外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u> <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十六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6,000 元以上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 <u>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u> ，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u>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應</u> 依下列程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 6,000 元以上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供本公司內部人員使用。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一、檢舉人之姓名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並由本公司專責單位依下列程序	依「○○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參考範例第二十一條修訂。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序處理<u>檢舉情事</u>：</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u>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p>處理：</p> <p>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p> <p>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p> <p>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p>	
第二十四條	<u>內部宣導</u>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修訂條文標題。
第二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p> <p><u>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九年五月七日修正。</u></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六日制訂。</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p> <p>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民國一〇〇六年十一月九日修正。</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五、道德行為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 父母、子女 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 <u>允許匿名檢舉</u> ，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應推廣道德規範，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員工獎懲辦法」酌情獎勵。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如任何人認為其因上述行為而遭受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其上級或經理人呈報，本公司應立即為適當之處置。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二條修訂。
第十八條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u>本準則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第二次修訂。</u>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制訂。 本準則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p>	<p>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修正。</p>	<p>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制訂。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日修正。本規範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p>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及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 子公司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陸聖暉)擬於中國大陸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之承諾事項如下表。

承諾項目	本公司	聖暉國際 (註)	大陸 聖暉
1. 關於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願鎖定和減持股份的承諾函	V	V	
2. 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承諾函	V	V	V
3. 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	V	V	V
4.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V	V	
5. 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	V	V	
6. 關於避免資金佔用的承諾	V	V	
7. 關於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	V	V	
8. 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函	V	V	V
9. 未履行公開承諾的約束措施	V	V	V
10. 關於利潤分配政策的承諾			V
11. 關於預先披露的承諾函（保證預先披露檔的電子檔與書面檔的內容一致，預先披露檔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不存在未經書面說明擅自修改的情形。）			V
12. 發行人保證不影響和干擾發審委審核意見的承諾函： (1)在本次發行申請期間，發行人不直接或者間接向發審委委員提供資金、物品等饋贈及其他利益，保證不以不正當手段影響發審委委員對發行人的判斷。 (2)發行人保證不以任何手段干擾發審委的審核工作。 (3)在發審委會議上接受發審委委員的詢問時，發行人保證陳述內容真實、客觀、準確、簡潔，不含與本次發行審核無關的內容。 (4)若發行人違反上述承諾，將承擔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責任。)			V
13. 關於股利分配的承諾函	V	V	

承諾項目	本公司	聖暉國際 (註)	大陸 聖暉
14. 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承諾	V	V	
15. 關於承擔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違法行為相關責任的承諾函	V	V	
16. 關於承擔不動產瑕疵相關責任的承諾函	V	V	
17. 關於發行人稅務合規問題的承諾函	V	V	

註：聖暉國際為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簡稱

(二) 子公司大陸聖暉係為拓展大陸業務、吸引當地專業人才、提高市場知名度及提升公司競爭力，擬於大陸申請上市交易，如順利完成上市程序，有望擴大所經營無塵室機電工程業務，對其營運有正面助益，提升大陸聖暉之營運能力，進而有助於提升本公司對其投資價值，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為正面，與(三)綜合評量後所產生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為不具重大性。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聖暉國際預計簽署之承諾項目，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影響說明如下：

1. 關於避免同業競爭的承諾函：本公司及子公司(1)承諾除投資大陸聖暉外，未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大陸聖暉及其下屬企業存在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2)承諾未來將不會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大陸聖暉及其下屬企業經營的業務構成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的業務或活動，不會直接或間接控股、收購、兼併與大陸聖暉及其下屬企業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3)承諾大陸聖暉若進一步拓展其主營產品和主營業務範圍，本公司及本公司屆時所控制的其他企業保證將不與大陸聖暉拓展後的主營產品或主營業務相競爭，此係根據大陸相關法規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相關要求，考量大陸聖暉公司上市後，可望提升本公司整體於大陸地區的知名度，並透過大陸聖暉所吸引的大陸資本市場資金，得進一步開拓中國大陸市場，對本公司有顯著正面效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對其持股仍持有 64%，主要效益亦能回到本公司，雖該承諾對本公司未來於屬大陸聖暉主營產品及業務之發展區域受限制，惟本公司係為大陸聖暉之母公司亦能享有大陸聖暉之擴展利益，有利於增加歸屬於本公司的淨利潤，並提升本公司轉投資價值，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將共同受益，對其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將帶來正面效益，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並不致有重大影響。

2. 「關於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自願鎖定和減持股份的承諾函」、「關於上市後三年內穩定股價的承諾函」、「關於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的措施」、「未履行公開承諾的約束措施」、「關於招股說明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的承諾函」、「關於股利分配的承諾函」、「關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的承諾」、「關於承擔建築工程施工、發包與承包違法行為相關責任的承諾函」、「關於承擔不動產瑕疵相關責任的承諾函」及「關於發行人稅務合規問題的承諾函」等，本公司對於子公司上市相關作業並無虛偽隱匿，承諾已明訂範圍或上限等，故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3. 「關於規範和減少關聯交易的承諾函」、「關於避免資金佔用的承諾」、「關於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函」，由於子公司係為獨立個體，財務及人員獨立，亦訂有關聯交易、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程序以資遵循，故該等承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或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4. 上列承諾事項若因法規要求或實際需求調整文字表述，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p> <p>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三條修訂。</p>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第十一條</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p> <p>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九條修訂。</p>
<p>第十六條</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四條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p> <p><u>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修訂。</u></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p> <p>...</p> <p>本規則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p>	<p>增列修改日期。</p>

附件九、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本公司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公司已無監察人故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第五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 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修訂。
第九條	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	選舉票之填寫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

條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刪除。</p>
<p>第十條</p>	<p>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董事會有召集權人</u>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u>五、</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p>	<p>選舉票無效之情形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p>
<p>第十四條</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u>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u></p>	<p>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日制訂。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件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董事	梁進利	國立交通大學 EMBA 高階主管管理碩士； 國立臺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楊焜棠	東海大學 EMBA 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組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 - 翔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強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四季藝術基金會董事 - 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胡台珍	東海大學高階企業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p><u>現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 <p><u>經歷</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榮譽會員 - 國立勤益工專電機科講師 - 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 內政部冷凍空調裝修技術士技能檢定評審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獨立董事	葉惠心	東海大學會計系	<u>現職</u>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唯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u>經歷</u> - 安永(致遠)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獨立董事	王茂榮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台北工專電機科冷凍空調組	<u>現職</u>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茂榮能源服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傑能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康普艾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u>經歷</u> -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節能顧問、資深經理 - 工業技術研究院研究室主任、資深經理 - 大聯合技師事務所負責人 - 1996年十大傑出工程師獎 -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高考及格 - 勤益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楊千	美國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博士；美國喬治亞理工電腦科學碩士；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碩士；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u>現職</u> - 聖暉工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 - 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信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u>經歷</u> -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 鴻海精密董事長辦公室顧問 - 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委員會委員 - 交通部作業基金委員會委員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獨立董事	黃姿裴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財經法學組法學學士	<u>現職</u> -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 <u>經歷</u> - 臺北市政府顧問律師 - 護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顧問律師 - 財團法人振興醫院工會顧問律師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國會聯繫委員會委員

附件十一、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身分別	姓名	競業公司名稱及擔任職務
董事	梁進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和碩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聖暉系統集成集團(股)公司董事長 - 聖暉工程技術(深圳)有限公司董事 - 深圳市鼎貿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Ac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 Nova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監察人 - 豐澤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執行長 - 寶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冠博控制科技有限公司監察人 - Novatech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 - 聖暉工程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越南)董事 - Acter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長 - 衛司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銳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楊炯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翔暉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 強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四季藝術基金會董事 - 鈴鹿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胡台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heng Hue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 New Point Group Limited 董事 - 梨山賓館(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葉惠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勤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 眾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矽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唯心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王茂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茂榮能源服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 傑能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康普艾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楊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教授 - 工業技術研究院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嘉彰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信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黃姿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